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兴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618,878.2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研究以新技术、新需求及新模式为特点的新兴产业，进行积极的行业配置。同时本基金在精选行业的基础上，将重点挖掘具备“活力”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得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各种新兴产业对生活及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挖掘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类新技术、新需求、新模式及其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并从中精选具备活力的上市公司。同时，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做套期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76,451.09
2. 本期利润	6,005,584.7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297,454.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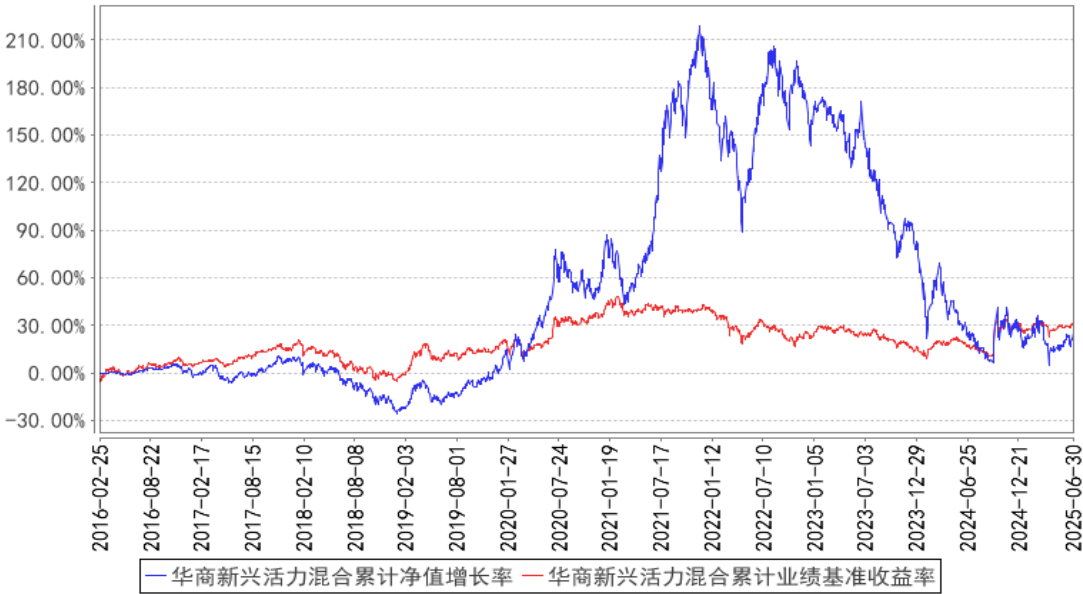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7%	1.88%	1.30%	0.76%	5.17%	1.12%
过去六个月	1.13%	1.92%	1.21%	0.70%	-0.08%	1.22%
过去一年	0.08%	2.14%	12.32%	0.93%	-12.24%	1.21%
过去三年	-53.29%	1.94%	-1.71%	0.73%	-51.58%	1.21%
过去五年	-16.94%	1.99%	6.87%	0.77%	-23.81%	1.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00%	1.65%	31.03%	0.77%	-6.03%	0.8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新兴活力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兵	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9 日	—	15.4 年	男，中国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10 年 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担任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担任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担任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担任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担任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担任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内部的不确定性来自经济复苏的节奏和扩大内需等一揽子政策的执行力度。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关税引发的出口下滑以及转口贸易难度的加大，另一方面则来自高科技领域面临的限制。我们看到自 4 月初美国发动的对等关税以来，其间经历了各种升级加码以及谈判带来的转机。整体上二季度关税对出口的冲击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二季度经济也呈现出相对的韧性。关税冲突事前难以量化和评估，后续影响取决于谈判进展，对最终关税协议的达成我们保持审慎乐观的态度。而对于来自科技方面的各种限制，我们能做的只能是不断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能力，尤其是半导体先进制程良率的提升、国产 GPU 芯片性能提升等关键环节。

二季度我们看到关税冲击以后海外算力产业链逐步走出趋势性行情，这跟海外算力景气度的逻辑重建有很大的关系。一季度表现比较好的机器人和自动驾驶方向主要还是受到自身产业进展的约束。军贸板块在印巴冲突之后强势崛起，固态电池也是因为行业龙头中试生产线取得一定进展，我们认为这也同样是产业趋势的力量在引领行情。

二季度本基金持仓主要为医药、军工（以军贸和低成本弹药方面为主）、电子、通信、汽车等。其中医药持仓以创新药以及创新药上游原料药为主。创新药在国内政策鼓励支持，出海环节在肿瘤、自免以及多肽等领域全面开花。我们认为自 2024 年以来的中国创新药出海的产业趋势已然确立，这个产业趋势一时半会不会结束，而是各细分领域的龙头通过持续的 BD 项目在不断证明和强化。军工自 5 月份印巴冲突以来，中国武器装备向全世界证明了自身的战斗力，军贸预

期在不断强化。此外在电子、通信和计算机领域的配置主要围绕算力芯片、算力租赁以及海外算力的光模块和 PCB 等为主。汽车领域的配置避开了容易价格内卷的领域，围绕高端超豪华品牌做了深度布局。

从基金净值的表现看，4 月关税冲突开启之后成长风格受到压制，对净值造成一定的拖累。5~6 月份随着基金持仓逐步转移到创新药和军贸之后，基金净值逐步走出来。从二季度看基金净值增长率整体跑赢基准。整体上本基金主要还是围绕科技成长的方向做中长期配置。后续一方面要考虑科技成长内部品种的优化配置，继续做好深度下沉挖掘阿尔法研究。另一方面对市场风格的变化要提前做好应对，尤其是对成长股的波动做好防回撤控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5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485,186.88	86.45
	其中：股票	87,485,186.88	86.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02,741.01	12.75
8	其他资产	804,908.69	0.80
9	合计	101,192,836.5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0,000.00	0.40
C	制造业	65,833,340.76	66.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84.95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24,800.02	17.52
J	金融业	819,030.00	0.8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2,000.00	3.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531.15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7,485,186.88	89.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82	芯动联科	105,500	7,089,600.00	7.21
2	688256	寒武纪	7,800	4,691,700.00	4.77
3	688159	有方科技	61,000	4,371,870.00	4.45
4	300010	豆神教育	500,000	4,145,000.00	4.22
5	688117	圣诺生物	121,629	4,092,815.85	4.16
6	300723	一品红	77,000	3,859,240.00	3.93
7	300308	中际旭创	25,000	3,646,500.00	3.71
8	300537	广信材料	125,000	3,203,750.00	3.26
9	600415	小商品城	150,000	3,102,000.00	3.16

10	600562	国睿科技	90,000	2,834,100.00	2.88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的同时，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此外，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资产组合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稳定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豆神教育

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4〕770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4 年 1 月 24 日，豆神教育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2,000 万元至-38,000 万元。3 月 22 日，豆神教育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2,870 万元至 3,430 万元。4 月 25 日，豆神教育披露的《2023 年 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净利润为 3,160 万元。豆神教育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修正不及时。豆神教育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6.2.1 条的规定。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窦昕、陈钊、张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5 号），指出公司存在一是未及时披露多笔诉讼、仲裁，如未及时披露与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等诉讼情况。二是《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予以修正，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三是部分业务收入核算不规范，如个别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对未完全承担主要责任的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4〕109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4 年 8 月 16 日，豆神教育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豆神教育累计应披露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45,504.81 万元，占豆神教育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8%。豆神教育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3 条的规定。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代行

董事会秘书窦昕，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3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4 号，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综合上述二项：一、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30 万元的罚款；二、对窦昕给予警告，并处以 110 万元的罚款；三、对陈钊给予警告，并处以 110 万元的罚款；四、对王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的罚款；五、对刘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的罚款。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231.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3,263.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413.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04,908.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909,732.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7,511.4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398,365.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618,878.2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74,933.7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74,933.7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1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